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賴婉齡

電話：(02)2312-6922

傳真：(02)2383-219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070235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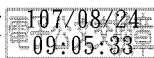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70235108(來文).pdf、ATTCH2
A095N0000Q0000000_甄選技工簡章、履歷表、同意書1人.odt、ATTCH3
A095N0000Q0000000_甄選技工簡章、履歷表、同意書1人.docx)

主旨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該局服務者，請依原函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107年8月22日水保秘字第
107185236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外)、公立大專院校、本會所屬各機關
(本會水土保持局除外)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秘書室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49-2394300

傳真：049-2394295

電子信箱：mia0115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秘字第107185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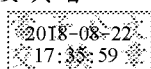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請鈞會協助徵詢中央機關學校有意願移撥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7631號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本局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局長 李 鎮 洋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70235108 107/08/2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技工：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現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具有職業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公務車輛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及維護。

(二) 協助一般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『參加技工甄選』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）：

(一) 甄選技工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照片。（附表一）

(二) 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(錄取通知後 15 日內繳交亦可)。（附表二）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(四)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視情況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資格不符（齊）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局網站：<http://www.swcb.gov.tw/>最新消息下載。

十、本局聯絡電話：(049)2347634，聯絡人：李佳玲。

附表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甄選技工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 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具有身心障礙 手冊	☐ 是 ☐ 否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 考績等第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
持有證照 (職業駕照種 類)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移撥同意書

查本機關 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 (☐ 超額 ☐ 非超額)

君擬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技工
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技工：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現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具有職業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(一) 公務車輛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及維護 (二) 協助一般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『參加技工甄選』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）：

(一) 甄選技工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照片。(附表一)

(二) 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(錄取通知後 15 日內繳交亦可)。(附表二)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(四)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視情況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資格不符（齊）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局網站：<http://www.swcb.gov.tw/>最新消息下載。

十、本局聯絡電話：(049)2347634，聯絡人：李佳玲。

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甄選技工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具有身心障礙 手冊	☐ 是 ☐ 否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 考績等第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
持有證照 (職業駕照種類)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移撥同意書

附表二

查本機關☐工友☐技工☐駕駛（☐超額☐非超額）

君擬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技工
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加蓋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